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